

國泰全球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簡式公開說明書

刊印日期：114年10月29日

- (一) 本簡式公開說明書係公開說明書之重點摘錄，相關名稱及文字定義與公開說明書完全相同。
(二) 投資人申購本基金後之權利義務詳述在公開說明書，投資人如欲申購本基金，建議參閱公開說明書。

壹、基本資料

基金名稱	國泰全球資源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成立日期	99年12月20日
經理公司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
基金保管機構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基金種類	股票型
受託管理機構	無	投資地區	國內外
國外投資顧問公司	無	存續期間	不定期限
收益分配	無	計價幣別	新臺幣或美元
績效指標	無	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benchmark	無	保證相關 重要資訊	無

貳、基金投資範圍及投資特色

一、投資範圍：

- (一) 中華民國之有價證券及外國之有價證券。
(二) 原則上，本基金自成立日起六個月後，應符合下列投資規範：
1. 投資於國內外股票及存託憑證之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七十（含）；且投資於資源相關事業之有價證券總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六十（含）。
2. 投資於外國有價證券之總額，每季平均不得低於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含）。

二、投資特色：

- (一) 長期需求可期：包含中國，印度等新興市場正值經濟快速成長期，投入大量的基礎建設，將造成建設相關原物料長期需求，整體供應鏈會因此持續增加過低的庫存因應未來需求。
(二) 未來供給有限：近年發現的大型油田數目自 1980 年代以來正以快速速度下滑(IEA, Macquarie Research, Nov 2009)，顯示全球新增蘊藏量正快速減少，蘊藏量減少，使得開採成本上升，勢必導致相關資源價格的持續高漲。
(三) 農產品需求不容忽視：農林漁牧等資源需求隨人口及所得成長而增加，伴隨而來的是飼料、肥料、耕種地需求也呈長期成長趨勢。
(四) 不可或缺的黃金配置：各種動盪造成黃金需求上升，金融海嘯、通貨膨脹、政治動盪等因素，造成企業甚至政府信用危機，導致投資者對各類包含股票、債券、甚至是紙鈔等金融商品的信賴逐步喪失，也因此黃金這類具實質避險價值的資源需求不墜。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為主要投資於全球能源、替代能源及天然資源類型上市、上櫃股票之股票型基金，屬於全球股票型基金，可能面臨之投資風險包含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投資地區政治、經濟變動等。本基金相較同類型基金過去 5 年淨值波動度相當，且依據基金主要投資地區與投資市場特性，並參酌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下稱 RR)等因素綜和考量後，其風險報酬等級為 RR4*。
- 二、類股過度集中之風險：本基金投資於天然資源之相關產業，其與目前天然資源相關類股連動性較高，其價格之波動及全球政經情勢發展和市場的變化可能影響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增減。
- 三、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
- (一) 本基金投資標的涵蓋能源、替代能源、礦業、農產品、水資源及其他資源產業，某些產業可能因供需結構而有明顯之產業循環週期，致使其股價經常隨著公司營收獲利之變化而有較大幅度之波動。
- (二) 本基金所投資資源型產業，但該類資源本身有可能面臨到營運風險，包含火災，爆炸，或管線漏

油、油品溢漏、天然氣外洩、排出有毒氣體，或倉儲地點、運送過程被破壞等風險，進而影響到該商品價格。

四、本基金包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如投資人以其他非本基金計價幣別之貨幣換匯後投資本基金者，須自行承擔匯率變動之風險。當新臺幣或美元相對其他貨幣貶值時，將產生匯兌損失。

五、請詳細閱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第 20~28 頁，投資本基金應注意之相關風險。

*風險報酬等級為本公司依照投信投顧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編製，該分類標準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分類為 RR1-RR5 五級，數字越大代表風險越高。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

請投資人注意申購基金前應詳閱公開說明書，充分評估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更多基金評估之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e 值等)可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本基金為股票型基金，主要投資於全球能源、替代能源及天然資源類型之上市、上櫃股票，投資人應充分了解基金投資特性與風險。
- 二、基金定位屬於全球天然資源之開放式股票型基金，適合願意承擔較高風險及波動度，追求中長期合理投資報酬之投資人，投資人宜斟酌個人之風險承擔能力及資金之可運用期間長短後辦理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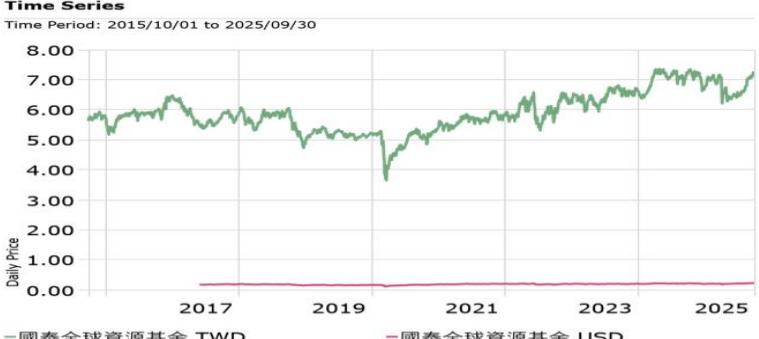
伍、基金運用狀況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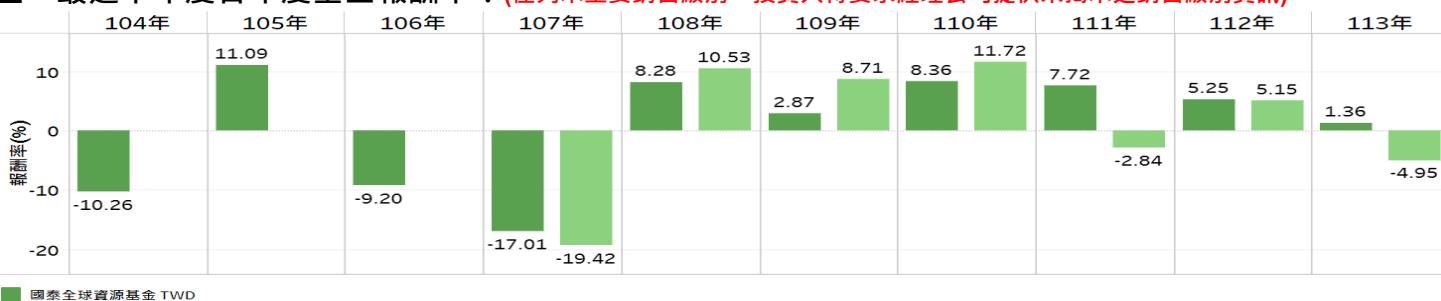
資料日期：114 年 9 月 30 日

投資類別/ 投資國家(區域)	投資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佔基金淨資產 價值比重(%)
股票	336	87.79
基金	16	4.26
銀行存款	33	8.46
其他資產 (扣除負債後)	-	-0.51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資料來源：Morningstar)： (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 1~12 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要求經理公司提供未揭示之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114 年 9 月 30 日

期 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成立日 (99 年 12 月 20 日) 起算至資料日期日
累計報酬率%(TWD)	10.02	2.69	1.12	27.19	43.00	29.46	-27.50
累計報酬率%(USD)	7.86	11.82	5.11	32.45	36.69	N/A	28.74(首銷日 106/6/1 起)

註：

資料來源：Morningsta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無，本基金收益不分配)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

年度	109	110	111	112	113
費用率	2.65%	2.79%	2.82%	2.77%	2.24%

註：費用率：指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保管費、保證費及其他費用等）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

陸、受益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80%	保管費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24%
買回收件 手續費	由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者，每件新臺幣伍拾元，但至經理公司申請買回者則免。	召開受益人 會議費用	每次預估新臺幣壹佰萬元。
申購 手續費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憑證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		
買回費用 (歸入本基金資產)	買回費 現行其他買回費用為零。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受益人持有基金未超過七日者，應支付買回價金百分之○.○一(0.01%)；新台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元」，不足壹元者，四捨五入；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買回費用計算至「分」，不足壹分者，四捨五入。（按事先約定條件之電腦自動交易投資、定期(不)定額投資及同一基金間轉換得不適用短線交易認定標準。）		
其他費用	以實際發生之數額為準。（詳見本基金公開說明書）		
可歸屬於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所產生之費用及損益，由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承擔。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本基金投資國內資本市場之稅賦事項均依財政部有關法令辦理，受益人可能負擔之租稅主要包括本基金所投資商品之各項交易稅及所得稅款等；另本基金如投資國外資本市場，所產生之各項所得，應依各投資所在國或地區相關法令規定繳納各項稅費，且可能無法退回。詳細內容請參見公開說明書第 34 頁。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公告方式：經理公司之營業處所、國泰投信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www.sitca.org.tw）。

玖、公開說明書之取得

- 一、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備置於經理公司及其基金銷售機構營業處所，投資人可免費索取。
- 二、投資人亦可於經理公司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funds）及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twse.com.tw）免費取得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基金近年度財務報告電子檔。

其他

國泰投信客戶服務電話：(02)7713-3000

投資警語：

- 一、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
- 二、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本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
- 三、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基金公開說明書。